新北市錦和高中學生關懷表-S表:特殊教育教師評估摘要表

111.9.1起適用

評估人:　　填表日期:年_月_日

職　稱:特殊教育教師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年級 班級		轉介 日期	

評估結果摘要

依轉介主訴困難進行多元評量(包含導師轉介資料摘要、入班觀察、非正式評量、標準化測驗、晤談、行為功能評估、文件與作業樣本分析等)並就基本學習技能(如:聽說讀寫算能力)、情緒、社會人際、行為、認知、溝通、生活自理能力等向度,選擇摘要評估結果與所需支持。

輔導策略與實施方式

□提供班級教師輔導與教學調整建議如下(必填,請條列):

□提供入班協助或訓練如下(有則勾選,並簡要說明):

□學習情形之觀察評估與討論 □協助突發事件處理 □班級宣導 □行為介入方案實施示範□其他

□經家長同意後提供資源班課程(請說明預計安排參加課程領域、課程時間、節數)

1.領域名稱:□國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英語文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請說明)_____　□其他領域:(請說明)

2.安排時段:□抽離原班學習領域時間(應謹慎使用)　□利用非學習領域時間外加

3.每週資源班課程節數:___節

□建議申請其他專業資源(如於評估過程發現有其他專業人員需求,可勾選並於轉介會議再次確認)

□專/兼任輔導教師　□學校社工師　□學校心理師

後續申請特教鑑定處理建議

□已評估並提供輔導與教學調整建議,特教評估結案,後續如有其他需求再重新轉介。

□特殊需求明確,協助家長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視介入情形,決定是否建議家長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核章欄	特教教師	特教組長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S表:特殊教育教師評估摘要表

1. 功能:特殊教育教師記錄評估結果與服務建議摘要,並提供單位主管追蹤督導用。
2. 對象:尚未經鑑定之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之主訴問題須由特殊教育教師評估並提供後續服務者;如轉介學生為鑑輔會確認之特殊生,不需填寫此表,轉介會議討論之輔導目標與計畫應另納入個別化計畫執行。
3. 填寫者:由特殊教育教師填寫,倘學校無特殊教育教師人力,請輔導區內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協助。
4. 使用時機與方式:
   (1) 從轉介之主訴問題與資料已能明確判斷須由特教教師先行評估者,如:主訴問題有明顯學習困難、有感官、身體行動困難、情緒行為問題已影響自身與同儕之學習,或具有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可於轉介會議前請特教教師完成本表或邀請特教教師參與轉介會議,以利會議中更有效率討論後續輔導策略與實施方式。
   (2) 於轉介會議討論決議後請特殊教育教師評估並提供輔導策略與實施方式者,於轉介會議後請特殊教育教師完成本表。
   (3) 本表建議於轉介會議後兩週內完成。